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嘉義市政府 107 年 8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75326116 號函核定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角力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以應試項目為限。
-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甄試項目、名額：

| 種類 | 正取 | 備取 |
|----|----|----|
| 角力 | 1 | 1 |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起公告於嘉義市北興國中(網址 <http://www.psjh.cy.edu.tw>)電子公告欄，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人事室(嘉義市博東路262號)。
-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另附限時掛號信封並貼足郵資 35 元，供寄發成績單用)，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資格審查：
 -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 1、報名表（如附件2）。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2)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
- 5、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 7、運動指導理念與績效目標書面資料供口試委員查閱依據（口試當天不得另行準備）。
- 8、其他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9、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六、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 試別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試地點 |
|-------------|-----------------------|-----------------------|--|-----------------------|
| 初試 (40%) | 本人代表本市參加運動競賽 (20%) | 107年8月20日 上午9時至11時 |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參賽成績、指導績效、成績等)。 | 北興國中 人事室 (現場審查) |
| |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 (20%) | | | |
| 複試 (60%) | 口試 (30%) | 107年8月21日 上午9點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北興國中 |
| | 專長試教 (30%) | 107年8月21日 上午9點 | 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供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 | 北興國中 |

(二)複試報到方式：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各項目指定考場報到，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考試開始1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七、甄試內容：

(一)特殊表現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40%)：自本簡章公告日起算前10年內(97年8月1日至107年8月1日)本人代表本市參加運動競賽之積分，與自本簡章公告日起算前5年內(102年8月1日至107年8月1日)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之積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00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100分)。

1、本人代表本市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換算表(最高 100 分)：

| 層級 \ 名次 | 名次 | | | | | | | |
|--------------------------------|-------|-------|-------|-------|-------|-------|-------|-------|
|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 奧運會 | 50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 亞洲運動會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 20 | 16 | 12 | 8 | 6 | 4 | 2 | 1 |
|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10 | 8 | 6 | 4 | 3 | 2 | 1 | 0.5 |
| 全國角力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 | 3 | 2.5 | 2 | 0 | 0 | 0 | 0 | 0 |

2、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換算表(最高100分)：

| 層級 \ 名次 | 名次 | | | | | | | |
|--------------------------------|-------|-------|-------|-------|-------|-------|-------|-------|
| | 第 1 名 | 第 2 名 | 第 3 名 | 第 4 名 | 第 5 名 | 第 6 名 | 第 7 名 | 第 8 名 |
| 奧運會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 亞洲運動會 | 30 | 25 | 20 | 15 | 10 | 8 | 6 | 4 |
|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 20 | 16 | 12 | 8 | 6 | 4 | 2 | 1 |
|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6 | 5 | 4 | 3 | 2 | 1.5 | 1 | 0.5 |
| 全國角力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 | 2.5 | 2 | 1.5 | 0 | 0 | 0 | 0 | 0 |

3、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項目但不同項目或組別均可分開採計。

4、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角力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5、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6、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7、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二) 複試：

1、複試時間：訂於107年8月21日(星期二)假嘉義市立北興國中，於當日上午9點起。

2、口試成績占30%、專長試教成績占30%。

3、口試評分原則：

(1)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誠。

4、專長試教評分原則：

(1)應試者自行依報考項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

(2)評分內容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及創意度。

八、錄取方式：

(一)本甄試角力項目正取1名、備取1名，惟如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由評審委員會訂定之)或總分未達7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應試者達錄取標準而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依照特殊表現積分、試教、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2、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嘉義市北興國中(網址<http://www.psjh.cy.edu.tw>)電子公告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另以雙掛號寄達。

(二)成績複查：請於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至北興國中人事室申請複查。

十、甄試報到：

(一)報到地點：嘉義市立北興國中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報到，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到：

1、錄取人員親自持國民身分證、錄取通知正本、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健康檢查文件，報到簽約。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正式請假，並應於10日內完成報到程序，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應予解僱。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本校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本案錄取人員自107年8月27日起開始進用及敘薪。

(三)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至107年9月7日。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嘉義市北興國中(網址<http://www.psjh.cy.edu.tw>)電子公告欄或媒體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嘉義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嘉義

市北興國中(網址<http://www.psjh.cy.edu.tw>)電子公告欄。

十四、諮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嘉義市立北興國中(05)2766602轉316。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上班時段。

十五、申訴專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電話：05-2766602#306，傳真05-2712570。

十六、試場規則：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申請補發。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校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專長試教限為報考項目，以15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13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九)專長試教時由應試者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亦不提供試教學生，並務必請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 (十)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試當天公佈於嘉義市北興國中弘道樓中廊。
- (十一)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嘉義市北興國中(網址<http://www.psjh.cy.edu.tw>)電子公告欄。
- (十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107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第一類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
| |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資格。 |
| 第二類 | 一、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項考試不予計分。 |
| 第三類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 | 二、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報名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報名表

報名類別：角力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 月 | | 日 |
| 現職 |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 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電話 | (0):() (H):() 手機：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 | | | | | |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最高學歷)：_____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文件 | 4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附件 5)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代表本市參加運動競賽之積分 _____分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之積分 _____分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報名費 | 9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角力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
|---------------------------|

| |
|---------------------------|
|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角力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 姓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 小計 (自行查填) | 審核成績 | 審核人員 核章 |
| 本人代表本市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最高 100 分 | 1 |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2 | 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3 |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4 |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5 | 全國角力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最高 100 分 | 1 | 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2 | 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3 |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4 | 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5 | 全國角力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角力錦標賽 第一名 次, 第二名 次, 第三名 次, 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第六名 次, 第七名 次, 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證件影本留存 | | | | | | | | 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 | | | |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如獲錄取，其待遇同意以初級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 | | | |
|----------------------------|--|-------|--|----------------------------|
| 報考項目 | | 姓 名 | |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 上半身脫帽證件照)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繳費審核 | | 准考證號碼 | | |

| 甄試記錄 | |
|----------------------|----------------------|
| 複試：口試暨專長試教 | |
| 107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二) | 107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二) |
| 口 試 | 專 長 試 教 |
| 08:50~09:00 預備 | |
| 09:00 起 | |
| (試務人員簽章) | (試務人員簽章) |

試場規則 (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2 吋上半身照片申請補發。
- (二) 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校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 (三)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 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8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 專長試教限為報考項目，以 15 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 13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八) 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九) 專長試教時由應試者依報考項目自訂試教內容，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不得提示與試教無關之其他資料，提供試教學生，並務必請穿著運動服裝、著運動鞋。
- (十) 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試當天公佈於嘉義市北興國中弘道樓中廊。
- (十一)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二) 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於嘉義市北興國中(網址 <http://www.psjh.cy.edu.tw>) 電子公告欄。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 | | |
|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 | | |
|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至北興國中(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體育室申請複查。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每項複查請繳交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